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上市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上市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上市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上市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

式)； (四) 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 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的除外； (四) 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 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全文 “股东大会”	统一表述为 “股东会”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